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交簡字第506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徐宇謙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52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徐宇謙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徐宇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累犯之說明：

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苗交簡字第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2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據。其受徒刑之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法院應區分行為人所犯情節，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以避免因一律適用累犯加重規定，致生行為人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之罪責，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而不符憲法罪刑相

01 當原則。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酒後駕車之公  
02 共危險案件，罪質相同，足徵被告未能因前案受刑事追訴  
03 處罰後產生警惕作用，於返回社會後，不能自我控管，其  
04 刑罰反應力顯然薄弱，經審酌後認本案加重最低本刑尚無  
05 罪刑不相當之情形，被告之人身自由並未因此遭受過苛之  
06 侵害，爰依前揭說明及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07 最低本刑。

08 (三) 爰審酌被告前有2次酒後駕車公共危險案件紀錄（見本院1  
09 13年度竹交簡字第506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3頁），應  
10 知悉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具有不良影響，超量飲  
11 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常狀況薄  
12 弱，若仍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  
13 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等情，竟仍再度於服用酒類後，貿然駕  
14 車上路，且本次測得之呼氣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7毫克，  
15 已達本罪規定之呼氣酒精濃度標準，足見其心存僥倖，任  
16 意觸法，置己身及他人之生命、身體、財產損失不顧；惟  
17 念其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並兼衡其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  
18 程度、案發時從事製造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新竹地  
19 檢署113年度速偵字第529號偵查卷第7頁），暨其犯罪之  
20 動機、目的、手段、素行、本次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值及  
21 所生危害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  
22 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24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5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6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7 本案經檢察官吳志中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9 新 竹 簡 易 庭 法 官 蔡 玉 琪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5以上。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529號

被 告 徐宇謙 男 2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苗栗縣○○鄉○○村○○路000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揭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 罪 事 實

一、徐宇謙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2年7月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9月20日夜間9時3分許，明知渠稍早在苗栗縣○○鄉○○村○○路000號住處，飲用保力達半瓶、啤酒2罐（每罐500CC）後，已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竟未待酒精作用消退，不顧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仍騎乘車號：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途經新竹市香山區中華路五段589巷口處，為警執行擴大臨檢路檢勤務攔查，發現徐宇謙面色潮紅且身上散發酒氣，並測得渠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7毫克而查獲。

二、案經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徐宇謙於警詢及偵查中自白不諱，並有職務報告（113年9月20日）、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車輛詳細資料報表（NUF-0633）、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Z000000000）等附卷可證，是被告前揭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徐宇謙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同類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檢察官 吳 志 中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書記官 陳 志 榮

附錄法條：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1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02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4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5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6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7 下罰金。  
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